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330175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26日

商 标

Shidasun

申 请 人 宿州仕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呈泰双子座A栋2102室

代理机构 杭州知协网络技术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工业打标机；雕刻机；电焊设备；热焊枪；金属加工机械；机罩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子工业设备；机器、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；光学冷加工设备